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除汕头市天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汇健公司”）外的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天汇健公司是本年度报告期内通过收购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再持有天汇健公司的股权。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79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印鉴管理、合同管理、营业收入、财务报告、内部审计以及信息系统管理等内容。

2.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印鉴管理、合同管理、营业收入、财务报告、内部审计以及信息系统管理等内容。

3.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4.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本年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因此，公司未将2023年3月收购的天汇健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5. 其他说明事项

2023年3月公司通过收购合计持有天汇健公司75.5%的股权，天汇健公司成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23年12月由于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业绩承诺方承诺的业绩预计难以实现，公司为了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业绩承诺方回购天汇健公司的股权，回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已不再持有天汇健公司的股权。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1%	资产总额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0.5%
经营收入	错报金额 \geq 经营收入总额1%	经营收入总额0.5% \leq 错报金额 $<$ 经营收入总额1%	错报金额 $<$ 经营收入总额0.5%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5%	利润总额3%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3%

说明：上述定量指标均为合并财务报表的对应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未被公司内部控制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 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导致损失的金额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导致损失的金额 $<$ 资产总额 1%	导致损失的金额 $<$ 资产总额 0.5%
经营收入	导致损失的金额 \geq 经营收入总额 1%	经营收入总额 0.5% \leq 导致损失的金额 $<$ 经营收入总额 1%	导致损失的金额 $<$ 经营收入总额 0.5%

说明：上述定量指标均为合并财务报表的对应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②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③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①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②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①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②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日常运行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立即进行整改，前述一般缺陷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日常运行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立即进行整改，前述一般缺陷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于发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缺陷，公司已及时落实整改措施，且已整改完毕。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黄建勳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